2018年12月2日 星期日
值班主任：丁静 主编：郭景水 美编：陈海冰
海南日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动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议

（2018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全省法院近年来执行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省第七次党代会指出法治是创造幸福美好生活的重要保障，提出全面深化法治海南建设。1999年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加强全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和2017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体系建设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对推动我省解决执行难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执行工作仍然存在着社会诚信体系不完备、法律制度和工作机制不完善、重视程度不够及执行队伍能力不足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战略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从2016年3月开始组织全国法院开展了“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工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着力推进我省法院执行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推进全面依法治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和有关规定，特作如下决议：

一、进一步提高对解决执行难重要性的认识

1.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生效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是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的重要内容，是实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是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促进平安海南、法治海南、诚信海南建设，为海南全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通过开展信息共享、系统互联互通，完善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形成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合力。同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负有法定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及时支持、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司法权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行使执行权，不得干预具体执行案件的处理。

二、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主体作用

3.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建立健全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体系，强化全省法院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管理体制，深化异地执行协作机制，提高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和执行到位率。推进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建立以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制，加强执行工作警务保障。强化执行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执行行为，加强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推进执行信息公开。

4.人民法院应当完善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制度，通过网络查控、悬赏执行、律师调查令、强制审计等措施，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协助执行人不依法协助、配合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对责任人或者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拘留，对单位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人民法院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对责任人或者直接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5.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协调配合。在立案阶段强化执行风险告知和保全、先予执行申请提示，在财产保全中引进保险担保机制。做好保全申请与网络查控系统、执行转破产、打击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犯罪行为等方面的有序衔接。在审判阶段注重裁判的可执行性，充分发挥律师和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加大调解力度，提高调解案件的自动履行率。

6.人民法院应当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充实执行力量，按照规定的比例配备执行人员，不断强化教育培训，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执行队伍。执行人员在执行中存在消极执行、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行为，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探索实行人民陪执员参与执行制度，规范人民陪执员参与案件执行，提高执行案件矛盾纠纷化解率。

三、进一步形成解决执行难的工作合力

7.解决执行难是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进一步形成解决执行难的工作合力。各级政府应当积极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带头执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禁止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并将各部门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进一步完善海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用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强化执行宣传工作，将执行工作作为法治宣传的重要内容，加强法治宣传引导。

8.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通信管理，以及铁路、港务、民航、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执行联动，依法提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所需的全部信息数据，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建立健全覆盖本地区被执行人财产和身份信息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在人民法院办理查询、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手续以及查询相关档案时，及时履行法定协助执行义务。

负有信用惩戒职能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制度；应当完善与海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海南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的对接，主动将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的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反馈，并在职能范围内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9.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常态化打击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犯罪行为的工作机制。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检察机关不予起诉的，应当依法出具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作要求，协助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查扣被执行人车辆、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及时处置暴力阻扰抗拒执行事件。对人民法院决定拘留、逮捕的被执行人以及协助执行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收押。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与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执行救助工作的衔接，健全执行救助制度，加大救助资金投入，简化执行救助审批程序，保障特困群众基本生活。

四、进一步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支持和监督

10.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通过听取和审议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专项调研、作出决议决定、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和参与重大敏感案件执行等形式，依法支持和监督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对人民法院报告的执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或者重要事项，督促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11.各级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行使执行权。

12.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增强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依法及时纠正确有错误的执行案件，实现内部纠错与外部监督的良性互动，确保执行权依法正确行使。

13.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应当加大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报道典型案例、直播执行现场、拍摄影视作品、发布公益广告等形式，为解决执行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2018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确定的原则，根据《海南省机构改革方案》，平稳有序调整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5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1日

一、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海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地方性法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海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海南省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或者需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相关决定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四、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

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

一、对《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和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活动。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应当向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对《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及时对规模化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病死畜禽和水产品、畜禽粪便等及时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造成污染。”

（二）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农业投入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记载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企业、进货渠道、进货日期、销售对象、销售时间、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内容。”

第三款修改为：“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向购买者提示产品的用法、用量、使用范围等注意事项。”

第四款修改为：“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三）删去第四十五条。

（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6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1日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1年9月2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9月26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应当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规划、依法管理、适度利用，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工作，并主管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由其管理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海洋、渔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省具体情况确定省和市、县、自治县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的设置和职责。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具体划分标准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任期目标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的科学研究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根据全省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状况，以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下转B04版▶